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椿瀚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59

電子信箱：sl410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300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受贈貴重財物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2年6月26日北市政三字第102307602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6月20日廉預字第10205014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5點但書第1款規定，公務員於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基於公務禮儀所贈財物。倘因受贈財物價值不菲，認為不宜收受，而欲轉捐贈機關時，其程序除應參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15點規定填明財產價格外，並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「各機關受贈財產，應先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，並評估價值，列帳管理」。若該財物屬文物、古蹟等價值估列困難者，則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由市府文化局認定價值並出具證明。
- 三、有關公務禮儀受贈貴重物品，本規範已有原則性規定，為



使各機關就公務禮儀活動保有適切彈性，各機關可按機關  
屬性及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視個案情況為適當之處置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